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康力电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康力电梯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052,5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41元，共募集资金909,999,995.8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8,999,995.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2016〕001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康力电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40,707.36	38,500.00	关于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5】114号）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25,400.00	25,400.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5】113号）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32,100.00	24,000.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5】112号）
合计	98,207.36	87,9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康力电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18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40,707.36	38,500.00	5,689.99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25,400.00	25,400.00	1,130.23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32,100.00	24,000.00	5,362.55
合计	98,207.36	87,900.00	12,182.7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康力电梯《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康力电梯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5,689.99	5,689.99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1,130.23	1,130.23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5,362.55	5,362.55
合 计	12,182.77	12,182.77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康力电梯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82.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12,182.77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217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康力电梯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康力电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康力电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康力电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康力电梯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慧娟

侯 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